



# 香港商船資訊

##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# 《國際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動力船舶安全規則》（《IGF 規則》）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#### 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決議 MSC. 475(102)，並請有關各方留意《IGF 規則》的修正案。上述修正案將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20 年 11 月 11 日舉行的第 102 次會議上通過決議 MSC. 475(102)，以修正《IGF 規則》。有關修正案將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2. 《IGF 規則》第 6 條、第 11 條和第 16 條的重要修正包括下列各項：

<u>決議</u>	<u>部分／條</u>	<u>關注事項</u>
MSC. 475(102)	A-1/6.7.1.1	修正第 6.7.1.1 段，刪除“液艙圍堰”一詞，以消除歧義
MSC. 475(102)	A-1/11.8	燃料準備室須配備符合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2 章第 10.4.1.1 條新規定的固定式滅火系統
MSC. 475(102)	B-1/16.3.3.5.1	修正燃料圍護系統有關金屬材料焊接和無損檢測的規定

3. 決議 MSC. 475(102) 的文本見於海事處網頁 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 
2021年9月21日